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416,902 股，占公司股本的 45.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贺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96,103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滑翔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段礼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换届的基本情况

（二）职工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审

议并通过：

选举刘光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该职工代表董事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任期一致。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88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揭示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